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6,350,15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8%。其中:三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0,852,8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71%,长江电力持有公司股份55,497,35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三峡集团计划自2022年8月10日至2023年2月1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2,343,2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连续三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接到三峡集团告知,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1月9日,三峡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2,343,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此外,在此期间内三峡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8,8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后,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江电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0,696,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其中三峡集团持股99,654,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长江电力持股41,041,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0,852,800	5.71%	行政划转取得:160,852,800股

二、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60,852,800	5.7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5,497,356	1.97%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合计	216,350,156	7.68%	—

2022年7月27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份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99,579,448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16,743,645股。三峡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长江电力合计持股比例从8.27%被动稀释至7.68%,其中三峡集团持股比例从6.15%下降至5.71%,长江电力持股比例从2.12%下降至1.97%。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52,343,060	1.86%	2022/8/22-2022/11/28	集中竞价交易	10.01-10.61	540,083,189.18	已完成	99,654,740	3.54%

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1月9日,三峡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8,8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上表中的当前持股数量与当前持股比例为三峡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后的持股情况。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三峡集团自身经营安排,拟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宣告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累计减持股份至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月10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的通知:三峡集团于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1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海电力31,730,718股,占上海电力总股本的1.13%。减持完成后,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的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5%。其中,三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66%减少至3.54%,长江电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维持1.46%不变。

● 本次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减少,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注册资本	211,500,000,000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境内旅游业务。

(2)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注册资本	22,741,859,230元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2、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股份减少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175,718	0.86%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7,555,000	0.27%
合计	/	/	/	31,730,718	1.13%

3、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累计减持比例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江电力于2022年3月8日至9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累计减持上海电力股份118,640,983股,同时因上海电力总股本增加,三峡集团及长江电力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上原因共同导致三峡集团及长江电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1.12%降低至6.12%,持股比例合计累计减少5%。其中,三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15%减少至4.66%,长江电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98%减少至1.46%。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1,385,458	4.66%	99,654,740	3.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385,458	4.66%	99,654,740	3.5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1,041,656	1.46%	41,041,656	1.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41,656	1.46%	41,041,656	1.46%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72,427,114	6.12%	140,696,396	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427,114	6.12%	140,696,396	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三峡集团及长江电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比例减少,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股份变动原因是三峡集团基于企业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三峡集团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上海电力
股票代码 600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23年1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上海电力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三峡集团

1、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注册资本	211,500,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5058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境内旅游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三峡集团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国务院国资委为三峡集团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9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为1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雷鸣山	董事长	男	中国	否
韩君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李富民	董事	男	中国	否
王宜林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夏大慰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曲大庄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米树华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和广北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否
蔡谦忠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否
王良友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范夏夏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张定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曾义	总会计师	男	中国	否
吕庭庠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长江电力

1、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注册资本	22,741,859,23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406L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经营期限	2002年11月4日至长期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22年9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十股东情况如下图。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54.3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7%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34%
4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87%
5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0%
6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9%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9%
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1.85%
9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
1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10%

3、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雷鸣山	董事长	男	中国	否
马振波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否
张星璨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关杰林	董事	男	中国	否
胡伟明	董事	男	中国	否
苏劲松	董事	男	中国	否
苏天鹏	董事	男	中国	否
赵 燕	董事	女	中国	否
洪 猛	董事	男	中国	否
张必贻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文秉友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燕 桦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黄德林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黄 峰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否
曾 义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否
莫锦和	监事	男	中国	否
夏 颖	监事	女	中国	否
盛 翔	监事	男	中国	否
滕卫恒	监事	男	中国	否
马之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中国	否
黄 勋	职工代表监事	女	中国	否
陆劲松	职工代表监事	男	中国	否
詹平原	财务总监	男	中国	否
谢 俊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陈 辉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冉毅川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刘海波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否
薛 宁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否
潘 静	总法律顾问	女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三峡集团直接持有长江电力54.34%的股权,为长江电力的控股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三峡集团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通过子企业合计拥有长江电力、三峡能源、湖北能源、国银租赁、广州发展、三峡水利、国投电力、川投能源、桂冠电力、申能股份、长江证券、福能股份、节能国祯、兴蓉环境、北控水务、纳川股份、上海环境、绿色动力、四川能投发展、武汉控股、中持股份、金风科技、三峡旅游、亿利洁能、LUZ DEL SUR、Energias de Portugal SA、Rio Paranapanema Energia SA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

截至2022年9月30日,长江电力在境内、境外拥有申能股份、湖北能源、广州发展、三峡水利、国投电力、川投能源、桂冠电力、LUZ DEL SUR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三峡集团和长江电力减持上海电力股份的目的是基于企业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三峡集团和长江电力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海电力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继续减持上海电力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三峡集团和长江电力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三峡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385,458	4.66%	99,654,740	3.54%
长江电力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41,656	1.46%	41,041,656	1.46%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427,114	6.12%	140,696,396	5.00%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1月9日,三峡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海电力31,730,718股,占上海电力总股本的1.13%。

本期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减持股数(股)	股份减少比例(%)
三峡集团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8日	24,175,718	0.86%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9日	7,555,000	0.27%
合 计			31,730,718	1.13%

三、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三峡集团和长江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1月9日	三峡集团	61,198,060	10.01-12.24
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9月9日	长江电力	21,645,606	
合 计	/	82,843,666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声 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曾义

签署日期:2023年1 月 10 日

声 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詹平原

签署日期:2023年1 月 10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二、备查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资本部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68 号

联系电话:021-23108900

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曾义
签署日期:2023年1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詹平原
签署日期:2023年1月 10 日

附表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68号
股票简称	上海电力	股票代码	600021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三峡集团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量:131,385,458股 持股比例:4.66% 2.长江电力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量:41,041,656股 持股比例:1.4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三峡集团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量:99,654,740股 持股比例:3.54% 2.长江电力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量:41,041,656股 持股比例:1.4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三峡集团股份变动 (1)时间: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8日,方式:集中竞价 (2)时间:2023年1月9日,方式:大宗交易 2.长江电力无股份变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曾义
签署日期:2023年1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詹平原
签署日期:2023年1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刚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许刚	是	16,320,000	2.61	0.68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3年1月9日	2024年1月9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置换存量股权质押融资
		13,600,000	2.18	0.57			2023年1月9日	2024年1月4日		
		38,080,000	6.1	1.59			2023年1月9日	2023年9月20日		
合计	–	68,000,000	10.89	2.85	–	–	–	–	–	–

备注: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许刚	是	9,500,000	1.52	0.4	2021年12月27日	2023年1月1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300,000	7.1	1.85	2022年5月23日	2023年1月10日	
		14,000,000	2.24	0.59	2022年1月17日	2023年1月10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7,800,000	10.86	2.84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许刚	624,231,769	26.12	309,150,000	309,350,000	49.56	12.94	283,480,000	91.64	184,693,827	58.65

备注:上述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许刚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许刚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6.82%,占公司总股本的4.39%,对应融资余额为78,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09,3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9.56%,占公司总股本的12.94%,对应融资余额为218,300.00万元,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分红资金、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许刚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许刚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3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攀枝花振兴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及变更普通合伙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和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攀枝花振兴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份额及变更普通合伙人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龙佰四川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矿冶”)以不超过2.4亿元的价格受让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基金”)持有的攀枝花振兴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基金”或“合伙企业”)对应认缴出资额8亿元(实缴出资额2亿元)的合伙份额,以不超过1,800万元的价格受让河南德原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原能源”)对应认缴出资额1亿元(实缴出资额1,500万元)的合伙份额。同时,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人由成都丝路重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丝路重组”)变更为上海隽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隽霞”)。

本次交易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龙佰矿冶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将持有其99.9667%份额,上海隽霞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将持有其0.0333%份额,基金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年11月,龙佰矿冶已分别与振兴基金、德原能源签署了《攀枝花振兴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支付交易价款。上海隽霞与成都丝路重组签署了《攀枝花振兴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2月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龙佰矿冶及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已协调各方,完成了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份额转让及变更普通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钒钛资源股权投资中心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类别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亿元)
普通合伙人	上海隽霞	货币	0.0333	0.01
有限合伙人	龙佰矿冶	货币	99.9667	30
合计			100.00	30.01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02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说明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碁微装”或“公司”)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国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张国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的规定,在补选独立董事就任前,张国铭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务。张国铭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国铭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议并进行资格审查,提名陈小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小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小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其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小剑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小剑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附件:

陈小剑先生简历

陈小剑,男,196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热物理专业本科、运筹学专业硕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93年至2008年,先后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副教授、教授,管理科学系常务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2008年11月至2010年4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兼发展规划处处长。2010年4月至2019年1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2019年4月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战略前沿研究中心主任,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决策咨询专家、安徽省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杭州市委市政府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杭州市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特邀委员组组长。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03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月30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789 号 1 号楼 2 楼苏黎世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30日

至2023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